

## 之二：全力衝刺

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林敏生也悟到這點了。

國際發明專利中心的連連虧損，是所有合夥人都不得不正視的問題。陳天寶發出通牒：他希望林敏生也能像他一般，全心投入這個合夥事業！

也就是說，林敏生必須放棄手上當律師九年來所建立的訴訟案源網，專心致力於合夥業務，並且，支領與陳燦暉、陳天寶一樣的月薪八千元。

林敏生仔細考慮著這個要求。

老實說，辦了這麼些年案子下來，他也倦了。這些訴訟案不是爭錢就是要命，人家愁著臉上門找他，在台灣的司法環境中，身為律師的林敏生到底能真正發揮多少法律人學法之衷的正義？

其次，除了一銀、物資局及養樂多的公司案件外，他每年平均約一百二十件左右的案子，大部分來自親朋好友，要不就是倒楣的窮苦人家，林敏生對熟人不好意思拿錢，對窮人更開不了口，有些時候還得倒貼救濟人家，他仔細分析一下，賺個人的錢真是難啊！

還是辦企業的案子好，公司的錢通常會照行規給，也涉及不到人性的惻隱面，公事公辦好交易。而且，那時一般私人的案子不是清償債務就是佔屋不還的小案子，比較大筆的土地案全在一些先出道的老前輩手上，他老是辦這些，不但收入有限，也覺得自己一點進步也沒有。接企業的

案子比較多元化，又趕得上時代潮流，他常常覺得企業當事人事實上就是他歷練社會的老師。

是呀！他靈機一動，利用組織來賺錢，總比他一個律師單打獨鬥的好！

再者，他在做學生時最愛思考的刑法原理，原以為在法庭上可以威風八面地好好發揮，到實務上來應用卻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，說坦白點，當時的法院是要錢而不是講理的地方，赫赫有名的「四大金剛八小丑」，每一個手都伸得長長的，「正義」在這裏只不過是可以交易的商品，誰出得起價錢誰就買得起，叫他這個想與人談理辯論的律師找誰講道理去？尤其是刑事庭！

英雄毫無用武之地，再這樣拖下去，他的人生又有何意義？

是該轉變的時候了，他想。

陳天寶的提議可以讓他多接觸一些國際案件，也正好讓他發揮語言上的專長。他決定放手一試！

他把林敏生律師事務所與國際專利事務所合併起來，將「台灣」地區、「國際」事務、辦理「專利」法律的意義相結合後，更名事務所為「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」，由林敏生擔任所長，陳燦暉為副所長。

林敏生除了了結舊案外，新的訴訟案件一律不接。

過去所承辦養樂多的案子交由前來幫忙的同窗律師李安田接手，另外再有新案子進來，他就轉介紹給其他後進，其中林敏生認為親切、有禮貌的江鵬堅律師也接到了部分案件。處理完訴訟

案件後，他開始研擬一份「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辦事規程」。

這份規章洋洋灑灑共計約一萬五千字。之中包括了業務內容、分配、應注意事項、總務、文書收發及事務推廣等六大方，凡有關事務所經營方式、職權區分甚至行政管理，他都明明白白地羅列其中。

林敏生只有一個要求，爲了清償家中負債，他每月固定得拿二萬元回家，一個月八千元的薪水他可以接受；但是，公司每月必須先支借他一萬二千元，以免讓他在償債計畫上感到爲難。

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起，林敏生正式全心專注地經營起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。那時，事務所的規模約在七、八人左右。

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，接下來，林敏生開始研究專利的國內外市場資訊，在那個沒有電腦的時代，他要秘書將專利、商標的公報從頭翻到尾，整理了歷年台灣專利代理人案件統計，他發現當時歐美市場主要是李澤民律師的天下、而日本市場多在賴文彬會計師手上；最主要的是，那些國際大客戶現在由誰在台代理，全數輸入他腦中。他自己公司過去二年多來，專利業務僅僅靠替台灣人向外國申請專利爲主而已，他知道問題出在哪裏了。

如果他真要吃這行專利飯，挖人家老客戶不但有違業界道德、破壞自身形象外，老實說，也不見得一定挖得動；現在他唯一能做的，就是想辦法開發新客源，這不能僅限於台灣，還必須擴及海外。

這時，台灣連電視都還不普及，專利、發明對台灣人來說，實在太陌生了，他現在要做的，在國內是開風氣之先，必須得好好鼓吹發明，否則哪來專利案件可辦？至於國外呢，日本市場對他而言沒有語言的隔閡，當然列為第一目標；至於歐美市場，則待來日加強了。

為了開發日本市場，他用日文寫了一本手冊，專門對日介紹台灣的專利制度；而為了鼓勵國人創造發明，他發行了《發明雜誌》以及系列的《發明叢書》，內容不但盡激勵人們想像之能事，還廣為介紹世界各國的科技新產品，以及專利、商標等法律概念。

站在全方位進行的角度上，林敏生的專利法律業務啓航了！

### 之三・日本市場

日本人做事謹慎仔細，喜歡打群體組織戰的他們結構性很強，要進入日本市場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而林敏生卻握有打開這個市場大門的鑰匙！

日本矢野馬戲團的負責人木下先生，是林敏生的第一個日本客戶。當年他率團到台灣來表演，因經營虧損造成赤字而負債累累，導致最後被下令禁止出境。木下向日本大使館求援，日本大使館植田領事想找一位精通日本話的台灣律師為他辯護，經由在領事館內工作的黃先生，也就是林敏生的朋友介紹後，他得到了這個案子。